

蒙郡公立學校
報告和調查虐待及忽視兒童案件的規程
(將編入修訂過的MCPS規章JHC-RA)

[草案: 2015年5月7日]

I. 定義

A. 虐待。

1. 對兒童或弱勢成人有永久或臨時監護權、或照顧或監護責任的任何個人對這名兒童或弱勢成人造成的任何身體(不一定是明顯的損害)或精神損害¹, 並導致這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健康受到損害或有受到損害的極大風險。
2. 對兒童或弱勢成人有永久或臨時監護權、或照顧或監護兒童或弱勢成人的任何個人對這名兒童或弱勢成人進行的涉及性騷擾或性剝削的任何性行為(不論是否造成身體上的損害), 包括但不僅限於亂倫、強姦、或任何程度的性侵害、雞姦、或任何非自然或變態的性行為。性騷擾或性剝削包括但不僅限於: 與兒童或弱勢成人進行的聯繫或行為, 例如暴露身體、窺陰癖、性冒犯、親吻、撫摸、任何程度的性犯罪、強姦、雞姦、賣淫、拐賣、或容許、鼓勵、或讓兒童或弱勢成人參與色情展示、拍攝色情照片或影片、或以法律所禁止的形式描述兒童或弱勢成人、或容許兒童或弱勢成人與註冊在案的性罪犯同住或經常接觸。

B. 兒童。MCPS的任何學生(無論其年齡)和18歲以下的任何人。雖然馬里蘭州的法律對虐待或忽視18歲以上學生的行為不追究法律責任, 但是, MCPS會依照在以下陳述的規程向有關當局報告這類行為。

C. 蒙郡多部門小組(MDT)。來自蒙郡各機構的一群專業人士, 他們根據需要召開會議, 提供適當的諮詢和協作處理規劃。蒙郡MDT應當包括MCPS虐待兒童案件學區聯絡人和蒙郡以下機構的工作人員: (i) 蒙郡州律師辦公室; (ii) 蒙郡警察局特別受害人調查分局(MCPD); (iii) 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下屬的兒童福利服務處, 在這些規程中通常被稱為兒童保護服務部(CPS), 或在涉及弱勢成人的案件中, 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下屬的老人和殘障人士服務資訊和協助組, 在這些規程中通常被稱為成人保護服務部(APS); 以及(iv) 蒙郡樹屋兒童評估中心。如果涉嫌虐待或忽視的被控人是MCPS的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 MCPS虐待兒童案件學區聯絡人為了查明資料、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並聽取事件報告, 以便評估經驗教訓和持續改進, 可以參加MDT會議或協商會

¹對兒童或弱勢成人有永久或臨時監護權、或照顧或監護兒童或弱勢成人的人員包括父母、監護人、領養父母、家庭成員或同住的成員、鄰居、MCPS 工作人員、義工或合同制員工、或其他人員。

議。此外, 出於協助照料身為報告當事人的該校學生並為其提供協作服務的
唯一目的, MCPS 虐待兒童案件學區聯絡人還可以邀請駐學校的虐待兒童聯絡
員參加MDT會議或協商會議。

- D. **MCPS虐待兒童案件協作小組**。這個小組確保就虐待和忽視兒童報告事件做出MCPS系統內的協作回應。它包括虐待兒童案件學區聯絡人, 以及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OHRD)、學生服務部(DSS)、一般性輔導辦公室(OGC)、學校安全和治安部、傳媒辦公室、MCPS Title IX協調員、和其它適當的辦公室和部門。
- F. **家庭成員或同住的成員**。在虐待或忽視案件涉嫌發生時, 與兒童或弱勢成人居住在一起或定期出現在兒童或弱勢成人家中的個人。"定期出現在家中"是指拜訪或留宿在家中、且頻率足以使得這個人成為兒童、弱勢成人或家庭生活的重要部分。
- G. **精神損害**。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精神或心理行動能力造成的可察覺、可辨認和實質性的損害。
- H. **MCPS工作人員**。被MCPS雇用的認證或非認證人員, 包括代課老師。
- I. **MCPS物業**。任何一所學校或其它設施(包括由MCPS擁有或營運的場地)、校車和MCPS其它車輛、以及MCPS主辦的、有學生參加的活動(包括實地教學活動)場所和場地。
- J. **MCPS合同制員工**。為MCPS提供服務的外部承包商和其他個人, 包括被承包商雇用來完成與MCPS合同工作的承包商的直接雇員、分包商和/或獨立承包人。這項規定適用於在MCPS物業或由MCPS主辦的活動中, 為MCPS提供服務並與MCPS學生有直接接觸或互動的MCPS合同制員工。
- K. **MCPS虐待兒童案件學區聯絡人**。主管學校支持和改進的教育副總監應當在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內指定一名或數名虐待兒童案件學區聯絡人, 他們將是召集MCPS虐待兒童協作小組並諮詢蒙郡多部門小組的MCPS學區主要聯絡人。
- L. **MCPS義工**。義工包括根據MCPS規章IRB-RA, 學校義工中的陳述, 為支持蒙郡學生而奉獻自己時間和精力的家長/監護人和其他家庭成員, 以及對孩子教育感興趣的其他社區人士。這項規定適用於在MCPS物業中或在參加MCPS主辦的活動中, 與MCPS學生有直接接觸或互動的MCPS義工。

- M. 忽視。**在出現以下情況的情形中, 父母、監護人、領養父母、家庭成員或同住的成員、鄰居、MCPS工作人員、義工或合同制員工、或對兒童或弱勢成人有永久或臨時照顧權、或監護權、或監護責任的其他個人把兒童或弱勢成人置於無人照料的狀況²、或未能給予恰當照顧或關心、或提供不恰當的照顧或關心:
1. 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健康或福利受到傷害、或被置於受到傷害的重大風險之中, 或
 2. 對兒童或弱勢成人造成精神損害、或有造成精神損害的重大風險。
- N. 駐學校的孽待兒童案件聯絡員。**每一位校長應當指派一名學校輔導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擔任駐學校的孽待兒童案件聯絡員。駐學校的孽待兒童案件聯絡員應當協助學校為其工作人員在發現、報告和防止孽待和忽視事件方面提供專業培訓。在收到涉嫌孽待或忽視的事件報告後, 駐學校的孽待兒童案件聯絡員應當協助校長對指控事件做出回應, 並擔任蒙郡MDT參與機構的聯繫人, 並協調為受害學生提供的支持工作。此外, 出於協助照料身為報告當事人的該校學生並為其提供協作服務的唯一目的, MCPS孽待兒童案件學區聯絡員還可以邀請駐學校的孽待兒童案件聯絡員參加蒙郡MDT會議或協商會議。駐學校的孽待兒童案件聯絡員應當在發現、報告和防止孽待和忽視事件方面接受有針對性的專業培訓。
- O. 報復。**因以下原因威脅或處罰他人的行為或過程: (1)報告涉嫌違反法律、政策或規章的行為; 或(2)參與調查涉嫌違法行為。
- P. 弱勢成人。**被孽待或忽視事件的報告人確信是缺乏照顧自己日常生活的身體或精神能力的18歲或18歲以上的個人。

II.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的報告責任

- A. 報告責任的範圍。**MCPS所有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必須報告涉嫌孽待或忽視兒童或弱勢成人的任何事件:
1. 無論報告者是否認識涉嫌事件中的受害者本人。
 2. 當有理由相信曾經發生過孽待事件時(即使受害者在事件暴光時已經長大成人)。

² 在馬里蘭州, 8 歲以下的兒童不可以被單獨留在家中、學校或車中。如果父母或監護人需要暫時離開 8 歲以下的兒童, 他們必須確保有一名至少 13 歲以上的可靠人士留下來保護孩子。另外, 有關年幼學生步行上學的建議可在以下網站查看: <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parents/basics/transportation/>。

3. 無論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居住地在哪裡, 也無論涉嫌虐待或忽視事件的發生地點在哪裡。

B. 口頭報告。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對涉嫌虐待或忽視的事件必須立即做出口頭報告。

1. **通知CPS/APS。** 懷疑發生虐待或忽視事件的每一名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有責任親自確保做了口頭報告。

a. 必須立即向CPS呈報虐待或忽視兒童的口頭報告, CPS提供24小時電話服務(240-777-4417)。

b. 必須立即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下屬的"老人和殘障服務資訊和協助組"呈報虐待或忽視弱勢成人的報告(240-777-3333)。

c. 如果任何人對是否應當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存有任何疑問, 他/她應當選擇向CPS(如果涉及弱勢成人, 則向APS)報告涉嫌事件。

d. 在向有關方面報告疑似虐待或忽視事件之前,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不應當為了確定疑似虐待或忽視事件的真實性而展開調查。

e. 如果兒童或弱勢成人向一名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提供有關疑似虐待或忽視事件的資訊, 這個人可以詢問幾個少數的跟進問題, 以便獲得有關事件和傷害的簡短描述、在哪裡發生、以及嫌犯的姓名或相關描述。但是, 在向有關方面報告之前,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不可以訊問任何疑似受害人或證人、或向他們收集書面陳述, 以避免重複性、細節性詢問可能帶來的不必要傷害。

f. 在向有關方面報告之前,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不應當與被指控的嫌疑人談話或與之討論被指控的案件。

g. 嘗試確定是否有虐待或忽視事件懷疑理由的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不應當向學生施加壓力, 讓其撤銷或誇大對虐待或忽視案件的指控。

2. **通知校長/主管。** 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進行口頭報告後,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必須立即通知校長(如果這名報告人是校內的工作人員)。如果報告人不是校內的工作人員, 他/她應當通知其直接主

管及兒童或弱勢成人所在學校的校長(視情況)。即使CPS或APS告知報告人,他們拒絕繼續展開調查或篩選調查,報告人也應當通知相關人士。

- a. 接到通知後,校長或直接主管應當啟動在下面第三章中規定的跟進程序,並視在下面第二章(B)(4)(c)中設定的情況與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取得聯繫。
- b. 一旦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進行口頭報告後,校長或MCPS其他任何工作人員都不應當做進一步的內部調查(在下面第三章中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校長或直接主管必須確定,口頭報告的呈報符合上述第二章(B)(1)中的規定,書面報告的呈報符合下面第二章(C)中的規定。
- d. 雖然這項規章要求報告人通知校長或主管,但是,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仍然有義務向有關當局進行報告。如上所述,他們還必須直接、親自向CPS報告(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
- e. 如果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對於通知其校長或直接主管有所擔心,報告人可以通知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
- f. 進行口頭報告的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需要立即把最新情況告知他/她的校長或直接主管(視情況),包括與CPS、MCPD或參加與報告有關的蒙郡MDT的其它任何機構的進一步諮詢或從這些機構得到的資訊。

3. **通知MCPD**。為了加快和簡化報告的追蹤程序,MCPS和蒙郡MDT的成員一致同意,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應當首先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報告。此外,作為蒙郡MDT的重要成員,蒙郡警察局(MCPD)屬下的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將定期提供諮詢,涉嫌虐待或忽視的案件也應當按照下述規定立即報告給該分局:

- a. MCPS認為,當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收到可能升級為刑事案件的虐待或忽視事件的口頭報告時,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應當立即與MCPD屬下的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聯繫。
- b. 校長和主管必須確保他們屬下的任何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必須親自、直接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報告。此外,如果他們得知,疑似虐待的案件涉及在上述第一章(A)(2)中陳述的性侵犯、或涉嫌性侵犯案件的受害人是成人,他們還應當立即通知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

- c. 在回應其它涉嫌虐待或忽視的事件時,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還可以向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求助, 但是他們仍然有義務親自、直接地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進行即時報告。

C. 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的報告人必須填寫MCPS Form 335-44: *報告涉嫌虐待和/或忽視兒童事件*, 並把表格提交給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

1. 書面報告必須在得知有疑似虐待和/或忽視事件發生後的48小時內提交給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即使CPS, APS和/或MCPD告知報告人, 他們拒絕繼續調查或進行篩選性調查, 報告人仍然需要提交書面報告。
2. 根據MCPS Form 335-44的指示, 校長或直接主管應當把該表的一份複件抄送給MCPS學生服務部, 後者應當把這些文件存在機密檔案中。在只涉及虐待的事件中, 校長和直接主管還應當把報告的複件抄送給MCPD和蒙郡州律師辦公室。所有的書面報告及其複件應當放在封好的、寫有地址並註明"機密"的普通信封中。信封應當和其它普通的辦公室信函放在一起。
3. 校長和主管不得保存報告的任何複件, 但是他們可以保存一份記錄所有報告事件的機密日誌, 其中的內容只能包括: (a)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姓名; (b)嫌疑人的姓名(如果知道); (c)收到口頭報告的日期和時間; (d)接受報告的機構名稱和工作人員姓名; 以及(e)表格的郵寄日期。

III. 報告涉嫌事件後的跟進責任

A. 調查

1. MCPS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全面配合蒙郡MDT合作機構、及其它外部機構在調查涉嫌虐待和忽視事件過程中的工作。MCPS和蒙郡MDT成員間簽署的理解備忘錄闡述了分享這些機構調查資訊的時間表。蒙郡MDT合作機構同意徵求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和學校工作人員的意見, 以確保能夠及時進行調查、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對課堂和整個學校的干擾。
2. 在虐待或忽視案件的調查過程中, CPS、APS或MCPD也許會在上學期間在MCPS物業中詢問有關學生。校長應當決定, 學校領導在詢問過程中是否應當在場。在做這個決定時, 校長可以視情況徵求蒙郡MDT合作機構代表和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的意見。下面的第三章.D.部分中將談及"通知家長/監護人"。

3. 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和義工不得採取可能讓CPS、APS或MCPD對疑似虐待或忽視案件的調查產生偏見的任何行動。如果MCPS必須進行部分初步詢問或採取部分初步行動,以適應或保護疑似受害人、或符合其他兒童或弱勢成人的最大利益,詢問或行動應當在諮詢蒙郡MDT的意見後進行。

B. 處理在MCPS物業中發生的、或涉及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涉嫌虐待或忽視的其它規程

1. 由校長或直接主管跟進。在得知已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提出了有關在MCPS物業中發生的、或涉及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的疑似虐待和忽視事件的口頭報告後,校長或直接主管應當立即採取以下更多步驟。
 - a. 確認已經向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提出了口頭報告,並且根據上述第三章的陳述,在隨後的48小時內提交書面報告。
 - b. 根據上述第三章的規定,對於涉嫌性侵犯的事件,應當通知MCPD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
 - c. 聯繫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並徵求他/她的意見。
 - d. 制定一份行動方案,保護案件中受害人和其他學生的安全。應當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與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合作制定這份方案,方案應當避免讓被指控的嫌犯知道已經向有關方面報告了這起疑似虐待或忽視案件,出於保護兒童或弱勢成人最大利益的情況除外。
 - e. 遵照在下述第三章(D)中規定的步驟,與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共同制定一份計畫,及時通知家長/監護人,並決定是否應當通知社區內的其他人士,並遵照在下述第三章(E)中規定的步驟制定一份執行計畫。
2. **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的跟進**。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在收到涉嫌虐待或忽視報告的通知後,將:
 - a. 諮詢MCPS虐待兒童協調小組(包括OSSI)適當成員的意見,協助校長或直接主管對事件做出回應。
 - b. 確保與CPS, MCPD和蒙郡MDT其它合作機構建立恰當的交流機制。蒙郡MDT合作機構同意及時回應MCPS提出的諮詢要求,特別是制定有關以下各項的行動方案: (i)及時通知受害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ii)確保嫌犯不會對受害人和其他學生的安全構成直接危險。

- c. 如果嫌犯是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 則必須與OHRD聯繫。
 - d. 協調與校長和校內虐待兒童聯絡員之間的長期諮詢和協助工作。
3. **OHRD的跟進**。如果嫌犯是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 OHRD應當:
- a. 建立案件檔案。
 - b. 審查人事檔案, 確定是否存在有關嫌犯的其它相關資訊。
 - c. 經過徵詢校長/主管、MCPS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MCPS虐待兒童協調小組以及蒙郡MDT合作機構的意見, 制定一個方案, 讓嫌犯在調查過程中接受行政休假或者限制其接觸學生。
 - i. OHRD應當讓涉嫌的MCPS工作人員接受行政休假, 除非有顯然的、可信的資料證明, 應當採取另外一種行動。
 - ii. 如果嫌犯是合同制員工, OHRD將與首席營運官辦公室(OCOO)的其他工作人員合作, 通知承包商, 並在調查結束之前中止讓該名涉嫌虐待或忽視的嫌犯繼續提供服務, 除非有顯然的、可信的資料證明, 應當採取另外一種行動。
 - iii. 如果嫌犯是義工, OHRD應當與OSSI和OCOO合作, 在調查結束之前限制該名人士在MCPS物業中或MCPS主辦的活動中擔任義工, 除非有顯然的、可信的資料證明, 應當採取另外一種行動。
 - iv. 在執行這項方案時必須要謹慎, 以確保只告知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有關行政休假、中止服務、或暫停義工權利的相關細節。MCPS工作人員在徵求蒙郡MDT的意見之前, 不得與嫌犯討論被指控事件, 以免影響外部機構對所做調查的公正性。
 - d. **跟進MCPS的調查**。在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涉嫌涉及的每一起虐待或忽視案件中, OHRD將進行符合所有MCPS適用政策和規章的內部調查, 並建議執行恰當的處分。OHRD將進行內部調查, 即使CPS和MCPD沒有採取行動就篩選掉或終止案件、並且/或州律事辦公室拒絕提起刑事訴訟, 因為此類案件可能涉及違反MCPS的政策、規章和/或其它指引(包括員工行為守則)。
 - i. 只有在諮詢過蒙郡MDT合作機構之後、並且符合MCPS和蒙郡MDT合作機構簽署的理解備忘錄的情況下, 才能進行MCPS內部調查。此類內部調查不得以妨礙或危害CPS, MCPD或其它任何外部機構調查的方式進行。
 - ii. MCPS的調查應當根據馬里蘭州註釋法大眾服務條款1-202章的規

定, 盡可能使用警察報告、書面聲明和MDT合作機構取得的其它資料, 以避免重複詢問受害人和證人。

- iii. MCPS調查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定, 是否有證據證明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有不當行為。此外, 調查還應當確定, 事件的報告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MCPS政策規章的規定, 以及所推行的專業發展培訓或對規程所做的改進是否合理。
- iv. 調查應當遵守有關MCPS工作人員適當規程權利的MCPS政策和規章, 並且應當把調查告知工作人員。
- v. 調查結果在該人士繼續為MCPS服務期間、以及隨後至少五年的時間內將保存在OHRD的機密檔案中。然後, 這些文件將被永久保存起來。
- vi. OHRD的機密調查文件還將跟蹤校長/主管就涉嫌違反"員工行為守則"事件所做的報告, 以及學生與MCPS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之間發生的疑似不恰當互動, 這些互動行為單獨看來並不會使人有理由懷疑存在孽待或忽視行為, 但是如果有更多資訊被曝光、重複發生這種行為、或發現行為有規律性時, 則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調查。

C. 學生支持服務

1. 如果涉嫌孽待或忽視案件中的兒童或弱勢成人需要醫療急救或心理治療, 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應當立即安排適當的成人把兒童或弱勢成人送往醫院。應當事先或在事後儘快通知CPS(或弱勢成人案件中的APS)的代表。在所有其它非緊急事件中, MCPS應當就為兒童或弱勢成人提供醫療或心理治療諮詢CPS, APS或MCPD代表的意見。
2. 校內孽待兒童聯絡員將確保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學生人事專員、護士和學校系統其他相關人士在學生前來報告或確認孽待或忽視事件時, 可以為他們提供支持和輔導。
3. 為了協調為孽待或忽視事件受害人及孽待和忽視事件的報告人提供的服務, MCPS孽待兒童學區聯絡員在保護MCPS員工和學生資料機密法允許的範圍內, 可以向蒙郡MDT合作機構諮詢, 分享或取得資料、或討論關心的問題。MCPS工作人員在符合MCPS和其它MDT機構設定的雙邊規程的情況下, 可以參加MDT會議或討論。

4. 當MCPS校長得知, 身為孽待或忽視調查當事人的學生在調查開始後的三個月內, 從住家所屬學校退學或搬離所屬學校, 校長應當通知MCPS孽待兒童學區聯絡員, 後者接下來應當視情況諮詢蒙郡MDT合作機構的意見。

D. 通知受害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1. 校長將與 MCPS 孽待兒童學區聯絡員合作, 共同制定一份方案, 以便及時通知涉及孽待或忽視疑似事件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除非通知家長/監護人將會威脅到學生的健康(例如, 如果家長/監護人、或家庭、或同住的成員涉嫌孽待或忽視)。在這些情況中, CPS, APS(針對弱勢成人)或 MCPD 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將負責通知家長/監護人。
2. 如果有必要, MCPS 將提供按保密程序進行的口譯服務, 以便於與家長/監護人進行溝通。
3. 校長將諮詢 MCPS 孽待兒童學區聯絡員和蒙郡 MDT 合作機構的意見, 然後決定由誰和何時通知家長/監護人有關孽待或忽視的報告。
4. 在沒有徵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 不得把學生帶離學校進行詢問或接受醫療調查, 除非: (a)擁有收容照顧學生監護權或授權的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把學生帶走; 或(b)涉嫌的孽待或忽視造成醫療緊急事故。
5. 當把學生帶走時, 校長應當確保及時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根據雙方的協議, 可以分派 CPS, APS 或 MCPD 特殊受害人調查分局來發此類通知。

E. 通知學校社區的其他人士

1. 校長將與 MCPS 孽待兒童學區聯絡員、MCPS 孽待兒童協調小組(包括傳媒辦公室和 OSSI)成員、以及蒙郡 MDT 機構合作, 確定是否應當通知學校社區的其他人士, 並制定一份執行方案(包括時間表)。
 - a. 在調查尚未完成前且尚未拘捕或提出任何訴訟前, 校長應當與 MCPS 孽待兒童學區聯絡員、MCPS 孽待兒童協調小組(包括傳媒辦公室)成員、以及蒙郡 MDT 機構合作, 確定通知學校社區是否: (a)符合受害人的最大利益; 或(b)妨礙正在進行的調查。
 - b. 如果蒙郡 MDT 合作機構得知, 在 MCPS 物業或 MCPS 主辦活動中發生的、或涉及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的疑似孽待或忽視事件中將要實施逮捕或起訴, 它將事先通知 MCPS。MCPS 鼓勵蒙郡 MDT

合作機構盡可能在校外和非上學時間實施逮捕。

- c. 當 MCPS 獲悉, 已經對在 MCPS 物業中發生的涉嫌虐待和忽視案件實施了拘捕或起訴, 校長則應當與 MCPS 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MCPS 虐待兒童協調小組的成員(包括傳媒辦公室和 OSSI)、以及蒙郡 MDT 機構合作, 通過適當方式通知社區。
2. MCPS 將盡力通過以下方式通知社區: (a)保護受涉嫌虐待或忽視事件影響的學生和家庭的隱私和隱密; (b)發佈資訊, 向社區保證, 通過確保所有學生安全的方式恰當地處理涉嫌事件; (c)符合為嫌犯設定的適當規程, 包括符合馬里蘭州公共資訊法案的相關條款規定。
3. 社區通知書、電子郵件或語音留言應當抄送一份給 MCPS 虐待兒童學區聯絡員和 MCPS 虐待兒童協調小組的其他成員。
4. 蒙郡 MDT 參與機構已同意就調查涉嫌虐待或忽視事件幫助 MCPS 員工對社區成員提出的問題做出適當的答复。

IV. 保密性、豁免權和防止報復

- A. 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 任何誠意報告或參與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的個人、或任何參與調查或裁決司法程序的個人享有免受因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或參與調查或裁決司法程序而需要承擔的民事責任或刑事處罰的豁免權。
- B. 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不得蓄意阻止或干擾對虐待和忽視事件進行報告。
- C. 當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站出來誠意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並/或參與虐待或忽視事件的調查時, MCPS 應當盡力保護他們免受恐嚇、騷擾或對這些行為進行的報復。
- D. 當學生是虐待或忽視事件的受害人或證人、或當他們站出來誠意報告虐待或忽視事件、並/或參與調查虐待或忽視事件時, MCPS 應當盡力保護他們免受恐嚇、騷擾或對這些行為進行的報復。
- E. 所有 MCPS 工作人員、合同制員工或義工必須保護報告人的身份, 除非法律規定必須要透露消息來源。

V. 對孽待或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干擾報告的後果

- A. 對孽待或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阻止或干擾報告的代表MCPS的任何MCPS工作人員, 應當被處以包括停職或開除在內的處罰。
- B. 對孽待或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阻止或干擾報告的為MCPS提供服務的任何MCPS合同制員工, 應當被處以包括終止服務在內的處罰。
- D. 對孽待或忽視事件知情不報、或有意阻止或干擾報告的任何MCPS義工, 應當被處以包括終止義工權利在內的處罰。
- E. 此外,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包括馬里蘭州規章規則(COMAR)13A.12.05.02)規定的標準, 由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或其它認證委員會頒發的任何證書可能會被暫停或取消。

IV. 有關孽待或忽視犯罪的後果

- A. 如果MCPS認定, MCPS工作人員參與了孽待或忽視或違反了MCPS政策規章或指引(包括MCPS員工行為守則), 該工作人員將受到包括停職或開除的處罰。
- B. 如果MCPS認定, MCPS合同制員工或義工參與了孽待或忽視或違反了MCPS政策規章或指引, 該名人士將受到包括終止服務或義工權利的處罰。
- C. 此外,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包括COMAR 13A.12.05.02)規定的標準, 由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或其它認證委員會頒發的任何證書可能會被暫停或取消。

VII. 專業發展

- A. MCPS在全美和本地專家(包括蒙郡MDT合作機構)的支持下, 將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培訓, 支持MCPS工作人員實施這項規章。
 - 1. 在與學生接觸之前, 所有MCPS的新員工都必須接受發現、報告和防止孽待和忽視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培訓。OHRD應當保存相關記錄, 以確認所有MCPS工作人員都完成了這項新員工必須參加的培訓。
 - 2. 在每個新學年開始時, 所有MCPS在職員工應當參加培訓, 其中包括必須完成的確認更新知識的證書和評估, 以及對發現和報告孽待和忽視兒童的規程的理解。培訓將針對學區各層級員工的具體需要, 包括面對面的和/或網上教學。視情況, 培訓還將涉及為嫌犯設定的適當規程。OHRD應當保存相關記錄, 以確認所有MCPS工作人員都已經獲得了每年必須更新的證書。

- B. 在全美和本地專家(包括蒙郡MDT合作機構)的支持下, MCPS將視情況為MCPS義工和合同制員工、以及家長和MCPS廣大社區人士提供發現、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兒童及弱勢成人、以及MCPS在這方面的政策和規定有關資訊的講座、資訊和網上培訓。

- C. 此外, 與學生有接觸和互動的MCPS義工和合同制員工, 在沒有MCPS工作人員監督他們工作的情形中, 必須證明他們已經視情況接受了有關發現、報告和防止虐待和忽視的培訓並/或閱讀了資訊材料, 這些培訓和資料的內容與提供給MCPS工作人員的專業培訓內容一致。MCPS將保留認證表格。